

一个多月,5个人盗掘5座古墓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崔佳)随着《鬼吹灯》《盗墓笔记》等玄幻小说和影视作品的盛行,越来越多的人认识了“摸金校尉”一词。然而,小说归小说,现实归现实。在现实生活中,盗墓是违法的。10月9日,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了一起盗掘古墓案件,被告人王某等5人全部获刑。

王某现年53岁,家住禹州市梁北镇。2021年10月底至11月1日,王某伙同罗某、刘某、刘某某、崔某、甄某(另案处理)在禹州市某镇采用探针探测、人工挖掘的方式盗掘古墓。王某、罗某、刘某、刘某某、崔某5人共盗掘4座古墓,分别盗得玉块、带钩、铜镜、玉片等物。这4处盗掘地点属于古墓葬群,被盗古墓葬均为西汉古墓葬,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盗掘行为对其造成了严重破坏。

2021年11月4日晚,王某等5人和甄某在禹州市另一镇盗掘古墓。王某等5人未盗得疑似文物。经鉴定,被盗的墓葬为东汉古墓葬,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盗掘行为对其造成了严重的破坏。

案发后,王某等5人被警方抓获。今年7月,检察机关以王某等5人犯盗掘古墓葬罪诉至襄城县人民法院。8

月10日,该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等5人先后非法盗掘5座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28条之规定,涉嫌盗掘古墓葬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掘古墓葬罪追究5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合议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围绕起诉书指控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就本案的事实、法律适用问题等充分发表意见,依法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在最后陈述环节,5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认罚,对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悔恨不已。

10月9日,襄城县人民法院以盗掘古墓葬罪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等5人有期徒刑3年至3年零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万元至3万元不等。

【法官说法】

李静鹤(襄城县人民法院员额法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28条规定:“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

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盗掘古墓葬是一个渐进、持续、动态的过程,是以一定行为的实施为前提和标准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实施盗掘行为,已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应当认定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既遂。

文物古迹是历史的见证,是珍贵的遗产。在此提醒广大群众,现实不是小说,盗墓不是儿戏。看盗墓剧可以,但千万不要受虚构的网络文学、影视剧的影响和误导,更不要学盗墓。发现此类犯罪行为,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以实际行动保护文物古迹。以身试法,必遭严惩。

医疗费用引纠纷 人民调解平事端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郑迎莹)因医疗费用问题,王某与所在的公司产生纠纷。在人民调解员的热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公司一次性补偿王某130200元。

今年5月的一天,家住建安区的王某应聘到许昌某公司从事门卫工作,并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6月20日下午,正在值班的王某突然晕倒,被120救护车紧急送往医院救治。医生检查发现,王某系脑干出血导致深度昏迷,情况十分危急。公司当场垫付了抢救费及诊疗费4万多元,王某被转入重症监护室治疗。由于高昂的医疗费用使王某一家陷入困境,王某的家属要求该公司支付后续治疗费用,但该公司认为王某发病系自身疾病所致,拒绝支付。

双方为此各执一词。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刻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

据悉,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今年以来,市司法局按照上级部署,以全力创“三零”平安许昌、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目标,持续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最大限度地消除隐患,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警察在身边 安全感满满

10月12日,建安区公安局特殊警务大队民警与武警在重点部位联合巡逻,警用无人机伴飞,守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贾智仲 摄



10月12日,襄城县公安局民警在街头巡逻,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

侯海燕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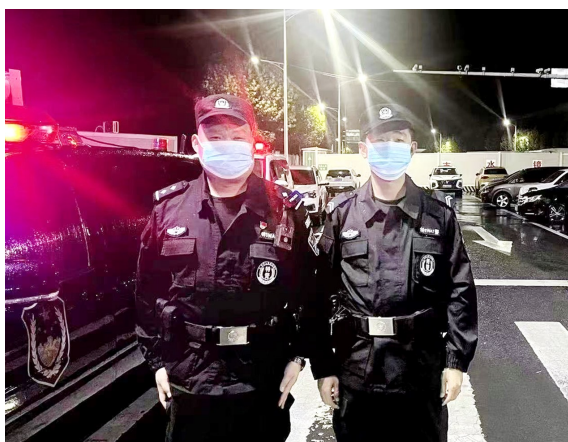
10月12日晚,长葛市公安局古桥派出所,警灯亮起来,让群众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

张晓芳 摄



10月11日晚,禹州市公安局民警在辖区重点部位值守,护航群众平安

张汇涛 摄



许昌治安播报

莫让噪声影响和谐 10月5日至11日市区110警情

10月5日至11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531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9月28日至10月4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9月28日至10月4日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在网上刷单为由诈骗,有些冒充客服人员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9月28日至10月4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中午正在休息,窗外突然传来商家播放音乐促销的声音。生活中,不少人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在商家看来,采取这种方式进行宣传无可厚非。但对附近居民来说,商家就是在制造噪声。

营造和谐、安静的环境是每个居民应尽的义务。对商家而言,宣传应该选择合理的方式,莫让噪声影响和谐。对居民而言,遭遇类似问题,应保持理智,耐心与商家沟通,若沟通不顺利,可以联系有关部门,切忌冲动激化矛盾。

市民须知,法律对噪声有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禁止在商业活动中采取发出高大声响的方法招徕顾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董全磊 文彦红)

平安创建

PingAn 在行动

ChuangjianZaiXingDong